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7-086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14:30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1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6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2017年7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海峡元生私募基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远期受让海峡元生私募基金财产份额的议案》及《关于向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孙洁晓先生合计持有公司443,464,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1%，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进行补充，补充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1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 2.1 发行规模
 - 2.2 发行方式
 - 2.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5 债券期限
 - 2.6 募集资金用途
 - 2.7 增信方式
 - 2.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9 偿债保障措施
 - 2.10 交易场所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项的议案》
- 4、《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5、《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6、《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的议案》
- 7、《关于海峡元生私募基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8、《关于远期受让海峡元生私募基金财产份额的议案》
- 9、《关于向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 2 须逐项审议，议案 9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5	债券期限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增信方式	√
2.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9	偿债保障措施	√
2.10	交易场所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6.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海峡元生私募基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8.00	关于远期受让海峡元生私募基金财产份额的议案	√
9.00	关于向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7年7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证券部

(2) 邮编：215121

(3) 联系电话：0512-62625328

(4) 邮箱：jiao.cheng@chunxing-group.com；

suting.wang@chunxing-group.com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7”；投票简称：“春兴投票”

2、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7月16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7年7月17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 表决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 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 案》	√ 子议 案数: 11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5	债券期限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增信方式	√			
2.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9	偿债保障措施	√			
2.10	交易场所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6.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海峡元生私募基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8.00	关于远期受让海峡元生私募基金财产份额的议案	√			
9.00	关于向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